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中市南郑区胡家营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南郑区胡家营镇王河坎村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畜牧饲养机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唐山市长城畜牧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,209 万元（大写：柒仟贰佰零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9,470 万元（大写：玖仟肆佰柒拾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H型单元节笼架、笼具、食槽、水线系统、首端、尾端及喂料行车遥控设置、料塔、自动清粪系统、捡蛋系统、自动通风系统、灯光照明系统、电器控制系统、二层平台踏板系统、工作车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唐山市长城畜牧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,209 万元（大写：柒仟贰佰零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9,470 万元（大写：玖仟肆佰柒拾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唐山市长城畜牧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10月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唐山市长城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2026-10-07 16:13:47